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惠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9362052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1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初階教育訓練報名簡章-臺北場、初階教育訓練報名簡章-苗栗場、初階教育訓練
報名簡章-臺中場 (A21000000I_1101361469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361469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361469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高雄醫學大學執行本部「培力志工參與成人藥癮者家庭
支持服務計畫」辦理初階教育訓練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教育訓練5月份3場次相關報名簡章及辦理時間、地點
(如附件)分述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：110年5月10日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
心7樓會議室。

(二)苗栗場：110年5月20日；國立聯合大學二坪校區第一會
議室。

(三)臺中場：110年5月24日；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
樓。

二、請派員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有意願從事家庭服務、社區服
務、或社會福利之志工人員、與藥癮者家庭服務有關之志

工團隊及有意從事藥癮者家庭服務之志願工作者等逕行上網報名。

三、參訓人員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並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參與情形將列為毒防考核及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服務司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04/27
13:59:47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訂

93

線